

10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资源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资源县人民医院病理及临床检验外送项目（重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资源县人民医院病理及临床检验外送项目（重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宁凯普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457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6.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）：南宁凯普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10 月 31 日